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37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2年3月29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3 RMB
股東批准日期	有待公佈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有待公佈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股息派發日	有待公佈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適用於宣派股息的代扣稅明細(包括股東類型和適用稅率)如下表所示。此外，對於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

告。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外非居民企業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

其他信息

滬港通及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發行人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